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09241070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船舶保險附加條款-Owners Clauses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同意船東沒有向貨主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要求分攤共同海損的費用時，則依本條款在每一事故中共同海損（費用）最高可以賠償\_\_\_\_\_美元。  
前述賠償金額不包含理算費用。  
佣金及利息亦不賠付。船東有權選擇是否適用此條款。船東可以選擇根據約克-安特衛普1924年、1950年、1974年、1974年（1990年修訂）或1994年及其後的規則進行理算。本條款中共同海損（費用）應包含施救及特別費用。  
本保單自負額約定於共同海損費用之理賠不適用之。  
本條款擴大損害賠償內容於運輸作業時、裝載燃料時或實行船務作業期間中所造成之持續損害應被視為一次事故或事件所致之損害。  
在確定船舶是否為推定全損時，應以船體和機械\_\_\_\_%的保險金額作與修復金額作比較，而不考慮受損價值、拆除費用或殘值。  
除追償費用及或修理費用超過船體和機械的\_\_\_\_%保險金額外，不得推定全損之求償。在此決定時，僅考慮單一事故或同一事故所引起之接續損害之費用。  
於理賠時，修理費用中之運輸設備、零件空運費、臨時修理的費用、修理超時津貼、及為損害修理所需之貨物卸載、堆存及重裝之費用，無法獲共同海損補償者，就依謹慎未投保的船舶所有人亦會如此發生之範圍內，均應視為合理修理費用之一部分。  
因展期所致修理成本之增加視為合理修理費用之一部分，於下次特別檢驗時進行者為限。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